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8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02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0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问题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02号)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传动轴门轴结构	ZL20161004974.1	2016年09月16日	2018年10月12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传动轴门轴结构”的专利提供了一种安装不会倾斜并传动顺畅的传动器,解决了由于传动器和扶手之间存在间隙,导致传动器与扶手固定连接后,引起传动器传动不顺畅以及安装不方便的问题,提高了操作方便,使得整个门轴配件的运行功能更加优越。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8),本股东大会将于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至2018年1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7.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加附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不必包含本人姓名);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与本次会议召集人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手续的工作人员。
8.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 (7)决议的有效期限;
 - (8)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他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2018年11月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二一〇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地址:yangjiam@vision-h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二一〇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7	授权董事会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列明的,代理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表示。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源 编号:2018-058
 公告编号:12238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2017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励资金共计人民币25,029,718.00元。

江西煤业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励资金的通报》(赣财经指[2018]139号),下达了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源煤业所属关闭退出煤矿》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励资金。根据《公司所属关闭退出煤矿》关闭退出煤矿职工安置工作进展,江西煤业共收到该笔奖励资金25,029,718.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补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17号)精神,江西煤业将上述收到的2017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励资金25,029,718.00元作为专项应付款——职工安置专项奖励资金,按专项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职工安置,对公司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对外投资情况

2018年9月1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四、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0MA0CWEDM50
- 2.名称:雄安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股票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债权代码:11359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的通知,新泉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6日,新泉投资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泉转债428,800张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泉投资持有可转债428,80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53%;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新泉转债9张,占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0.00%,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他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2018年11月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二一〇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地址:yangjiam@vision-h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二一〇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决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0 股票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2018年9月1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0MA0CWEDM50
- 2.名称:雄安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股票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组织召开,选举产生罗建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建奇,男,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部长、部长,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部长、工会主席、主席,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行政法务部部长。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他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2018年11月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二一〇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地址:yangjiam@vision-h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二一〇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决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三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967,929	35.98
2	德华欣	29,611,237	8.66
3	昆山科兴控股有限公司	27,286,572	7.79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546,547	4.73
5	深圳市德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4.06
6	新余市融泰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9,916	1.60
7	融康	3,473,984	0.99
8	北京鼎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国际信托-融康-融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6,932	0.65
9	融康	1,893,563	0.54
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0,500	0.36

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6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三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967,929	35.98
2	德华欣	29,611,237	8.66
3	昆山科兴控股有限公司	27,286,572	7.79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122,447	4.60
5	深圳市德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4.06
6	新余市融泰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9,916	1.60
7	融康	3,473,984	0.99
8	北京鼎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国际信托-融康-融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6,932	0.65
9	融康	1,893,563	0.54
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0,500	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3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全天15:00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冯为民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24,41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98,985,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457股以外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3,29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25,55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76,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

会议主持人冯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曹祥胜先生、张毓生先生、杨光先生、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监事李建勋先生因工作繁忙,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4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关联股东陈华(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423,122,9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7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6,44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7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弃权82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议案2《关于注册发行中国票据的议案》

同意:423,122,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7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822,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6,447,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弃权822,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议案3《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意:421,820,3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1,0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1,533,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5,144,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反对1,0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弃权1,533,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

议案4《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同意:562,0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78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82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6,439,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7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弃权82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股票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40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融产品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投资金融产品金额:5,000万元
- 投资金融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投资金融产品期限:6个月
- 特别风险提示: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产品的最低收益。

一、投资金融产品概述

(一)投资金融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隆晨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 1.产品名称:中融-隆晨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7.2%
-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6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5日
-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控制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授权的有效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为止。授权额度为单笔2.6亿元以内,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范围,可以为滚动购买。

二、投资金融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受托方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已对投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企业名称: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 4.法定代表人:刘洋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投资金融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2.金融产品期限:6个月
- 3.预计收益:7.2%
- 4.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 (二)产品说明

- 1.信托计划的名称:中融-隆晨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保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109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业通信”)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天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的股权事项(“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号)文件,有关申请可自2018年8月10日起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6月1日,嘉华信息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核发日期为2018年6月31日。嘉华信息51%股权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

2018年9月10日,嘉华信息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核发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嘉华信息剩余49%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拥有该信息100%的股权,嘉华信息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8)。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与英属、宁波保税港区春华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惠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第一期交易对价的支付,即人民币15,096万元;第二期交易对价的支付,即人民币9,000万元。有关情况可查询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支付首期一笔现金对价及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

三、验资情况

2018年9月1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73号),确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到位。截至2018年9月11日,茂业通信已收到刘英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7,275,097.00元,新增股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刘英毓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275,097.00元,由刘英毓以货币资金缴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73号)。

四、发行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2018年9月21日交易日报登记录,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总股本。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份登记数量为47,275,097股(有限条件下流通股),公司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上市日为2018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文件。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二、投资金融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2.金融产品期限:6个月
- 3.预计收益:7.2%
- 4.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 (二)产品说明

- 1.信托计划的名称:中融-隆晨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保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交易日期	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	申购金额	赎回金额	余额(万元)
2018/9/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隆晨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000
2018/9/20	华融银行				